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條例》(第 32 章)
《2000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8)令》

引言

憑藉《公司條例》(第 32 章) (“條例”)第 360(3A)條，財政司司長可修訂條例的附表 8 所載的各項收費，而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財政司司長被定義為同時包括庫務局局長。

2. 根據上述權力，庫務局局長訂立《2000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8)令》(載於附件 A)，以修訂根據條例應繳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收費。

背景及論據

3. 公司註冊處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成立為一個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部門，目標是提供快捷有效的政府服務，並同時以營運基金的收益支付開支和償還債務，以及達致財政司司長所釐定的合理回報。公司註冊處的主要職能之一，是為公眾提供設施，以便查閱部門內所存檔的公司資料。條例第 305(1)、158C(2)和 333C(2)條規定，任何人在繳付指定費用後，可查閱公司註冊處所備存的文件和索引。查閱服務的收費在條例的附表 8 中訂明。

擴充資料庫

4. 現時，公司註冊處是以縮微方法把交來的文件縮影下來，市民如要查閱文件中的公司資料，可購買載有已縮影有

關文件的縮微膠片。然而，以縮微膠片方式查閱，頗費人力和時間。基於公司註冊處其中一項目標是透過使用電腦系統來不斷地改善查閱服務的水準和質素，該處為此自一九九六年開始進行擴充資料庫計劃，目標在於：

- (a) 增加公司註冊處內可透過電腦系統予公眾查閱的公司主要資料；以及
- (b) 為市民提供一個更有效率的方法，查閱公司註冊處所備存的公司主要資料。

5. 擴充資料庫工作已完成，新增的資料諸如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股本結構及所有註冊公司的董事及秘書資料，現今儲存在經擴充的資料庫內並保持更新。擴充資料庫後，若干主要的公司資料被重新編排及分類，以方便市民查閱。新查閱服務即將推出，而一些現有的電腦查閱功能將重新分類成為新的查閱項目，以切合市民的需要。

6. 因此，公司註冊處處長建議重新訂定條例附表 8 中的部份收費項目，以配合上述嶄新的查閱服務。建議的新收費項目的收費機制是根據公司註冊處其他查閱服務的現行收費水平而制定。公司註冊處處長建議新的查閱收費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成本計算資料

7. 建議的收費旨在支付維持經擴充的資料庫的成本。按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每年須收回用以維持該資料庫的成本估計為 2,080 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負責更新資料庫的組員的薪酬、初期投資的攤銷和資本成本。

提高效率的措施

8. 目前，用戶使用縮微膠片查閱公司資料時，須經過一輪程序才能得到所需的資料。

9. 經擴充資料庫後所建議新增和重新分類的電腦檢索功能，將令到公眾人士能即時從公司註冊處職員不斷更新的資料庫中取得最新的公司主要資料。用戶使用建議中的電腦檢索設施，將可減省大量時間。

修訂令

10. 載於附件 A 的修訂令包括四個項目，詳情如下－

提供一間公司的資料

修訂令第 2(a)條(即新收費項目第(c)(iia)項)

這是因應新引入的查閱功能而建議的項目。該查閱項目從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資料庫中，組合出主要的公司資料。建議收費為 22 元。

為配合條例第 158C(2)及 333C(2)條的生效而擴充的有關董事索引的服務

修訂令第 2(b)條

現行收費項目第(k)項(對董事索引作單一次查閱，收費 11 元)及(ℓ)項(發出董事索引的打印記錄，列載單一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根據本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所擔任的一切董事職位，收費 22 元)將被廢除並由三項建議項目(k)(i)，(k)(ii)及(k)(iii)所取替。

建議中的收費項目第(k)(i)項將收費 11 元。可供查閱的資料將由僅限於上市公司而擴闊至包括所有公司。

建議中的收費項目第(k)(ii)項將收費 11 元。該項服務可供查閱公司註冊處登記冊備存的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單一名董事的個人資料。

建議中的收費項目第(k)(iii)項將收費 22 元。該項服務可提供任何公司個別董事在董事索引上被辨別出的所

有董事職務。建議中第(k)(iii)項將比現有的(ℓ)項提供更佳的服務，因為資料將取自不斷更新的資料庫。另外，供查閱的董事涵蓋層面亦由僅限於上市公司董事而擴闊至所有公司的董事。

公眾諮詢

11. 成員包括有關專業團體代表及一些主要用戶的公司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完全知道有關擴充資料庫的計劃，並對擴充的查閱服務表示支持。

與基本法關係

12. 律政司認為建議中的修訂令與基本法相符。

與人權的影響

13. 律政司認為建議中的修訂令對人權無影響。

約束力

14. 有關修訂令對條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預計這些建議會為公司註冊處帶來全年計 2,080 萬元的額外收入。這筆收入會用以支付維持經擴充的資料庫的費用。由於負責資料庫計劃的現有組員承擔的工作不會有變，有關建議對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6. 實施上述建議對整體營商成本不應有不利影響，原因是現行收費水平並沒有上升。用戶將繼續擁有選擇使用縮微膠片或電腦查閱的自由。

宣傳安排

17. 當局會於今日發出新聞稿。公司註冊處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並會作出適當安排，把本建議中的收費項目通知該處查閱服務的主要客戶所屬的有關專業團體。

負責人

18.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胡偉文先生(電話：2527 3102)。

財經事務局
(FSB C1/6/3(2000)Pt.IX)

《2000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8）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60(3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0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2. 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表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第 V 部現予修訂 —

(a) 在(c)段中，加入 —

“(iia) 憑藉第 305(1)條，每次查
閱處長所備存載有某公司
詳情的任何文件 \$22”；

(b) 廢除(k)及(l)段而代以 —

“(k) 憑藉第 158C(2)或 333C(2)條查閱處長所備存的
董事索引的費用 —

(i) 每次查閱某公司的董事
名單 \$11；

(ii) 每次查閱某公司其中一
名董事的個人資料 \$11；

(iii) 每次查閱某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根據本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所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 \$22”。

庫務局局長

2000 年 1 月 17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費用的項目，以便就以下新設服務訂定收費 —

- (a) 提供查閱載有某公司詳情的文件的服務（第 2(a)條）；及
- (b) 在該條例第 158C(2)及 333C(2)條生效後，根據該等條文所提供的服務（第 2(b)條）。